

106 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文。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0 日預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

二、目的：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且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進而能妥適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合（協）辦機關：中華農藥協會

四、實施辦法：

(一)訓練對象：年滿 18 歲之國民，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者。

(二)訓練日期及名額：

第 1 班：106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02 月 23 日止。(名額:100 人)

第 2 班：106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06 月 08 日止。(名額:100 人)

第 3 班：106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06 月 15 日止。(名額:100 人)

磷化氫專班：106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03 月 10 日止。(名額:40 人)

(三)訓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四)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 **9,000** 元整（含報名費 800 元）。

(五)報名方式：

一般班	磷化氫專班
<p>1. 以網際網路線上作業，或親自至本所報名，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赴所在地縣市政府（附聯絡地址與電話）辦理。</p> <p>2. 報名期限：</p> <p>(1) 第 1 班報名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p> <p>(2) 第 2、3 班報名自 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p> <p>(3)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於線上點選是否進入下一梯次，未點選者則視同放棄進入下梯資格。</p>	<p>1.1 以企業、公會等團體優先向窗口(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02-27027274，聯絡人:張泰迪；臺灣米穀公會 02-27121133，聯絡人:陳惠文)報名。</p> <p>1.2 團體報名後，若尚有餘額再以網際網路線上作業，或親自至本所報名，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赴所在地縣市政府（附聯絡地址與電話）辦理。</p> <p>2 報名期限：自 1 月 9 日起至 2 月 3 日止，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 4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人數 20 名)。</p>
<p>3. 報名、繳款單列印、查詢作業請連線至「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 http://otserv.tactri.gov.tw/ptrainoline/」，由「登入」標籤頁開始辦理。</p> <p>4. 線上報名後，請於 3 天內，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本所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p> <p>5.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1 週電話(04-23302101 轉 145 或 E-mail(seacrab588@tactri.gov.tw)告知承辦人員並於開訓日後 2 週內，主動申請退費(詳如 7.退費規定)。</p> <p>本所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所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可全額退還(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p> <p>6.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正式通知。</p> <p>7. 退費規定：</p> <p>a. 錄取學員主動申請退班或未報到參訓，退費時報名費 800 元不退還。</p> <p>b.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辦理。</p> <p>c. 未申請退費之未報到學員，本所於結訓後主動通知申請退費，請配合辦理以免延誤退費作業事宜。</p> <p>8.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所網頁公告。</p>	

(六)成績評量：依訓練內容所有課程知識(含實習)進行測驗，不及格者可於結訓後1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2次為限。

再測驗日期及地點：

1. 第一次：106年05月02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台中霧峰區)
2. 第二次：106年08月01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台中霧峰區)
3. 第三次：106年12月19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台中霧峰區)

(七)訓練課程(含測驗)：

1.一般班：總時數 27 小時，共 4 天。

訓練日期：第 1 班：106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02 月 23 日止。

第 2 班：106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06 月 08 日止。

第 3 班：106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06 月 15 日止。

(每班名額：100 人)

星期 時間	一 02/20、06/05 06/12	二 02/21、06/06 06/13	三 02/22、06/07 06/14	四 02/23、06/08 06/15
8:10 ~ 8:40	報到			住宿學員 辦理退宿
8:40 ~ 9:00	開訓及 課程說明			
9:10 ~ 10:00	農藥概論 (費雯綺)	農藥製劑與 調配 (何明勳/安全 資材組)	農藥施藥器械 概論 (蔡致榮)	農藥與環境安全 (初建)
10:10 ~ 11:00	農藥毒性與 安全性 (蔡建任)		農藥施藥器械 的校正與 維護保養 (楊智凱)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 與安全防護措施 (含示範) (李仁厚)
11:10 ~ 12:00				
12:00 ~ 13:00	午 餐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 (防檢局)	農藥製劑與 調配實習 (安全資材組)	農藥施藥器械 操作實習 (農試所 農業工程組)	農藥中毒急救 (毛彥喬)
14:10 ~ 15:00	農藥施藥技術 (蔣永正)			15:10 ~ 15:40 測驗說明
15:10 ~ 16:00				15:40 ~ 17:00 測驗
16:10 ~ 17:00				

2. 磷化氫專班：總時數 24 小時，共 3 天。

訓練日期：106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03 月 10 日止。

(每班名額：40 人)

星期 時間	三 (03/08)	四 (03/09)	五 (03/10)
8:10 ~ 8:40	報到		
8:40 ~ 9:00	開訓及課程說明	倉儲害蟲之 簡介與防治 (姚美吉)	磷化氫燻蒸 處理實務 (賴淑芬)
9:10 ~ 10:00	農藥概論 (費雯綺)		
10:10 ~ 11:00	農藥毒性與 安全性 (蔡建任)	磷化氫藥劑之 防治原理 (姚美吉)	倉儲管理 注意事項 (陳坤龍)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 餐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 (防檢局)	磷化氫藥劑 使用介紹 (張勝吉)	農藥與環境 安全 (初建)
14:10 ~ 15:00			
15:10 ~ 16:00	農藥健康危害的 預防與安全防護 措施(含示範) (何明勳)	磷化氫藥劑 使用介紹 (含實習) (嘉怡公司)	測驗說明 (15:10~15:40)
			測驗 (筆試) 15:40~17:00

(八)訓練課程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類、植物保護相關事項類、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類及農藥使用技術類。

1.一般班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防檢局	1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4 小時	農藥概論	藥毒所費雯綺所長	1
	農藥施藥技術	藥毒所蔣永正組長	3
農藥種類及 相關知識 5 小時	農藥毒性與安全性	藥毒所安全評估組	2
	農藥健康危害的 預防與安全防護措施	藥毒所檢驗研發組	2
	農藥與環境安全	藥毒所檢驗研發組	1
農藥使用技術 14 小時	農藥施藥器械概論	農試所蔡致榮 副所長	2
	農藥施藥器械的 校正與維護	農試所農業工程組 楊智凱組長	1
	農藥施藥器械操作實習	農試所農業工程組	4
	農藥製劑與調配 (含實習)	藥毒所安全資材組	7
其他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台中榮總 毛彥喬醫師	2
其他 3 小時	報到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1
	開訓	藥毒所所長	
	課程說明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測驗(筆試)含測驗說明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2

備註：測驗(筆試)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2. 磷化氫專班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2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防檢局	1
植物保護相關 事項 1 小時	農藥概論	藥毒所費雯綺所長	1
農藥種類及 相關知識 10 小時	農藥毒性與安全性	藥毒所蔡建任組長	2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與安全 防護措施	藥毒所安全資材組	2
	農藥與環境安全	藥毒所初建副研究員	2
	倉儲害蟲之簡介與防治	農試所姚美吉博士	2
	磷化氫藥劑之防治原理	農試所姚美吉博士	2
農藥使用技術 8 小時	磷化氫藥劑使用介紹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勝吉	2
	磷化氫藥劑使用操作實習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2
	磷化氫燻蒸處理實務	防檢局台中分局	2
	倉儲管理注意事項	農糧署北區分署	2
其他 3 小時	報到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1
	開訓	藥毒所費雯綺所長	
	課程說明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測驗(筆試)*含測驗說明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2

備註：測驗(筆試)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五、學員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學員資料校正校對避免證書資料錯誤)及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3張，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並應繳交填妥簽名之參訓同意書暨健康調查表。
- (二) 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
- (三) 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 (四) 學員缺課或請假達5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五)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僅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 (六) 本所教育訓練中心3F學員宿舍提供40個床位，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500元整。需住宿者，於報到手續完備後，辦理住宿登記並繳款(需另付門禁卡片押金1,000元，退宿時繳回門禁卡片後押金退還)，額滿即止。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個人衛浴用品(洗髮精、沐浴乳、牙刷、牙膏、毛巾...等)
- (七)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所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 (八)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測驗後由本所統一寄發成績通知書，成績及格者一併寄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
- (十) 依「農藥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交通位置圖

地址：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一、自行開車：

1. 經由國道三號(福高)：請由霧峰系統交流道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 約 3 公里處下舊正交流道 → 接北岸路左轉(往霧峰方向) → 進入左轉道左轉臺 3 線中正路往霧峰方向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至舊正里光明路即可到達本所。
2. 經由國道一號(中山高)：請由臺中中港交流道下 → 接中彰快速道路 → 於快官交流道上國道三號 → 由霧峰系統交流道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 約 3 公里處下舊正交流道 → 接北岸路左轉(往霧峰方向) → 進入左轉道左轉臺 3 線中正路往霧峰方向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至舊正里光明路即可到達本所。
3. 經由臺 63 線(中投公路)：請於萬豐、舊正的出口(12KM)處下 → 沿南下方道路直走 → 至道路盡頭北岸路左轉 → 到中正路(臺 3 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高鐵者，請先轉乘至臺中火車站再依下述搭車方式轉搭。

搭乘火車或客運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臺中火車站對面轉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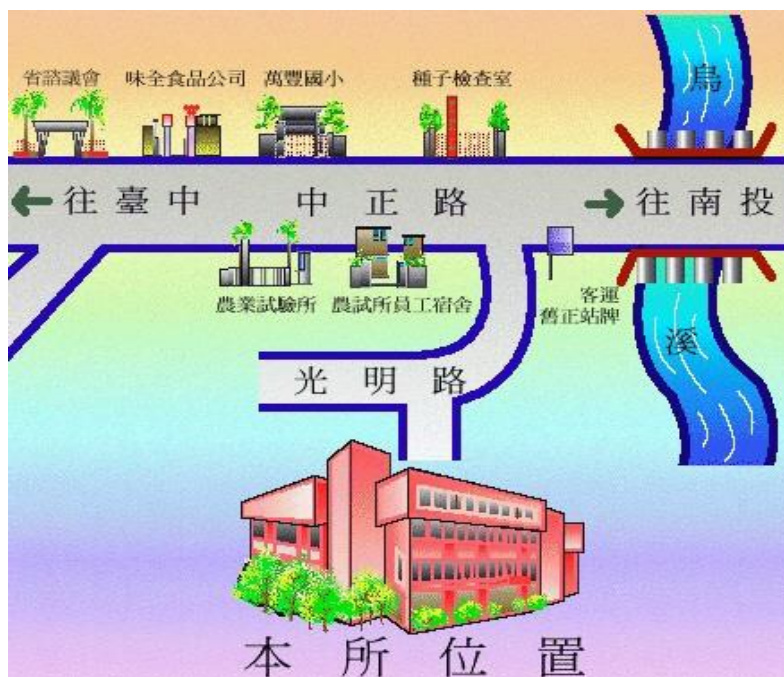
1. 臺中客運：

【107 公車】黎明新村-舊正、【108 公車】港尾-草屯、往杉林溪
【6871 公車】台中-杉林溪、【6899 公車】台中-埔里，於霧峰的『舊正』站下車。

- 台中站在火車站對面(出火車站右邊)，還有綠川東站及西站(在綠川東街上，跟火車站隔一條街而已)
- 台中客運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800-126

2. 統聯客運：公車 59 路【舊社公園-舊正】，於『舊正』站下車。

- 統聯客運的台中總站在統聯客運的中港總站
- 統聯客運服務電話：0800-676-676



縣市政府聯絡電話與地址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基隆市政府	02-24249414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	02-27256602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 2913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	03-3340625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 248~251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 2913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037-559781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3 樓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56108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彰化縣政府	04-7531634 04-7531663、 04-7531688~9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南投縣政府	049-2223844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	05-2290357 05-2254321 轉 234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 508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雲林縣政府	05-5320754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臺南市政府	06-6322231 # 5313 (06)299-1111、 (06)632-8755、 (06)632-5732、 (06)632-8728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 6 號
高雄市政府	07-7995678 # 6161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後棟大樓 7 樓)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 # 3751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 # 631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3-8227431 # 208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臺東縣政府	089-327904 089-343357；326141 轉 509、510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	06-9262620 # 26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77 號
金門縣政府	082-321254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 (馬祖)	0836-22347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